

新疆大学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考生拒绝拟录取情况及依次递补拟录取情况公示

根据《新疆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现将我院调剂考生拒绝拟录取情况及递补拟录取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2023年4月9日-2021年4月13日

咨询电话：0991-8592055（新疆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投诉电话：0991-8592545（新疆大学法学院纪检委书记办公室）

0991-8592386（新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办公室）

新疆大学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考生拒绝拟录取情况及依次递补拟录取情况公示

考生编号	姓名	民族	性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初试成绩	初试总分加分值x	复试成绩	加试1成绩	加试2成绩	总成绩	是否拟录取	备注
105893013008000	颜宏轩	汉族	女	035102	法律（法学）	全日制	347	0	86.4	无	无	76.2	否	拒绝拟录取通知
106103035100339	陈卓	藏族	女	035102	法律（法学）	全日制	338	0	82.4	无	无	73.52	否	拒绝拟录取通知
101843210602751	张琦	汉族	女	035102	法律（法学）	全日制	348	0	78.4	无	无	73.12	是	依次递补
100013000293332	赖文静	汉族	女	035102	法律（法学）	全日制	341	0	80.2	无	无	73	是	依次递补